

**六六云链现货交易交付平台**  
**交易商服务协议**  
(清算通版)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业务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六六云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中信广场西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孙黎明                    电话：13501063643

业务联系人：高尚                    电话：18222456670

**【特别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六六云链咨询。在此郑重提醒您，请对本协议内容确认无异议后签署。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乙方六六云链业务规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发布的《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规则》《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指南》等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相关制度，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甲方与其他六六云链交易商关于仓储在合作仓库的大宗商品现货买卖交易通过乙方六六云链完成线上交割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协议，以供各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

**六六云链或 66 云链：**指乙方运营的大宗商品现货服务平台，包括六六云链网站及客户端。如无特别规定，本协议中的六六云链，均代表六六云链的运营主体乙方。

**六六云链业务规则：**包括六六云链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则、管理办法、公告、实施细则、须知，包括其修改内容等。

**交割即交收：**指货物交付和资金结算，在本协议中指买卖合同项下存放于合作仓库的货物由卖方交易商转移至买方交易商，货款由买方交易商支付至卖方交易商的过程。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效施行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批复、命令、规则、制度、通知、公告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甲方通过六六云链完成线上交割，应按照六六云链业务规则进行。

六六云链业务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

签约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内容。如甲方使用六六云链服务，视为甲方同意本协议与六六云链业务规则；如甲方不理解或不认同本协议与六六云链业务规则中的任何内容，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六六云链服务。

甲方认可，由于网络技术发展、平台服务内容提升、交易模式多样化等客观因素，本协议条款及现行六六云链业务规则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六六云链将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定期修改、补充本协议与六六云链业务规则。更新后的本协议与六六云链业务规则，将于六六云链平台公告。

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与六六云链业务规则的变更内容，甲方应当于变更事项生效前停止使用六六云链服务；如甲方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六六云链服务，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更新后的本协议与全部六六云链业务规则。

**第三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通过六六云链进行线上交割的买卖双方，均需注册为六六云链交易商。

**第四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通过六六云链进行线上交割的大宗商品现货，需存储在六六云链认可的合作仓库。

六六云链以公告的方式公布平台认可的合作仓库名单，并不定期更新。

**第五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可以从六六云链发起交割或交割授权，并对该交割或交割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遵守上海清算所发布的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相关规则、指南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甲方同意六六云链将本协议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备案，并委托乙方向上海清算所申请交易商编码。甲方应在上海清算所公布的现货清算成员（即商业银行）处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并与其签订相应服务协议。

**第八条** 甲方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等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六六云链工作人员任何时候不会要求甲方提供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甲方账号项下的所有操作视为甲方核验无误的真实、准确操作行为。

数字证书由甲方自行向六六云链申领。如增加或变更合作的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六六云链以公告的方式另行公布。

**第九条** 六六云链作为现货交收线上服务平台，协调现货清算成员、合作仓库为交易商提供服务，对合作仓库的货物注册信息、交割信息与现货清算成员资金结算信息作形式审查，对传递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如甲方为买方交易商，则六六云链、上海清算所、现货清算成员、合作仓库对甲方货款足额的交割请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为卖方交易商，则六六云链、上海清算所、现货清算成员、合作仓库对注册货物范围内的交割请求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自行解决与交易对方产生的相关交易纠纷。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六六云链将货物交割的相关信息、指令传

递给合作仓库，将资金支付的相关信息、指令传递给上海清算所与现货清算成员，并认同由此导致的货权转移、货款支付、费用结算、货物交割等操作结果。

**第十二条** 除应支付的货款和六六云链的交割手续费外，六六云链不得要求上海清算所冻结或划付甲方的资金。非甲方原因导致交割失败，六六云链不收取该笔业务的交割手续费。

**第十三条** 甲方申请注册交割货物的，应及时复核交割货物注册信息。如交割货物注册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应停止业务并申请注销。六六云链对交割货物注册信息做形式审查，对交割货物的真实性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与担保。为防范交割风险，甲方应自行核查合作仓库的资信或/和拟交割货物的实际情况。

**第十四条** 如六六云链根据有权机关及上海清算所的要求，需要披露甲方参与的大宗商品现货交割业务相关数据或信息，甲方同意六六云链向有权机关及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六六云链不参与甲方的买卖对象选择、合同洽谈等交易行为，仅为双方交易商提供线上交割服务。甲方需保证通过六六云链办理的现货交割业务，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并保证该买卖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利用六六云链、上海清算所系统、现货清算成员系统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甲方通过六六云链办理现货交割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凭证、单据，仅用于对应的交易核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六六云链对甲方通过六六云链办理现货交割业务中形成的交易信息、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或上海清算所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九条** 甲方通过六六云链办理现货交割，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作为六六云链业务规则的组成部分，通过六六云链平台公告形式进行公示。

甲方的交割业务一旦完成，视为乙方已提供交割服务，无论司法机构如何认定该交割业务的法律关系，六六云链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回。

**第二十条** 甲方应每日接收并核对六六云链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割的价格、数量、金额、交割货物信息等）或公告、通知等相关信息。甲方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必须在次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确认结算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六六云链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下列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延后履行、合同变更等情形，六六云链不承担责任：

1. 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3. 在六六云链已尽善管理的情况下，因设备与系统维护、

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因上述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业务或业务数据中断，恢复业务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后记录的业务数据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需提交相关方一致确认的书面文件或司法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经六六云链审查无误后进行数据修改。

**第二十二条** 若甲方在使用六六云链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六六云链业务规则或违反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六六云链有权限制、暂停、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若甲方的行为对六六云链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六六云链或第三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若六六云链违反本协议或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则视为六六云链违约，六六云链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六六云链有权暂时冻结或关闭甲方的六六云链账号：

1. 未提供资金结算账户信息，或者提供的账户不可用；
2. 连续六个月未登陆六六云链；
3. 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4. 其他六六云链认定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注册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甲方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作为甲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六六云链将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以电子方式发送的书面通知，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

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的、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同意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可以作为处理本协议争议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终止本协议：

(一) 六六云链业务规则变更事项生效前甲方停止使用并明确表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二) 书面申请停止使用六六云链服务，且不存在未完成的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六六云链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六六云链业务规则的；

(二) 甲方利用六六云链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与合作仓库串通造假造成货物注册信息不实的；

(四) 甲方的平台账号被六六云链依据六六云链业务规则予以关闭的；

(五) 其他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若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海清算所在其官网发布的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相关规则、指南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

以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以其进行解释。若甲方因使用六六云链服务所产生的有关争议，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甲方滥用法律权利，在六六云链明确不承担责任的纠纷中将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列为被诉方、被申请方或被控告方，由此导致的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商誉、经济及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甲方登录六六云链并确认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声明：**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甲方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同意通过纸质或电子签章方式完成本协议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六六云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